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1		死亡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及《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莱山公证处	派出所、村委会、居委会、工作单位	2000年之前死亡的到村委会、居委会、所在单位开具，2000年之后死亡的到派出所开具

			<p>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件; (二)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三) 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四) 其他继承人已经死亡的,应当提交其死亡证明和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五) 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六) 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应当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原件; (七) 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应当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八) 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的,应当提交其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声明书; (九) 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 (十) 监护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监护资格证明。本条所称“死亡证明”,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本条所称“亲属关系证明”,是指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基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p>			
2		亲属关系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及《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p>	莱山公证处	村委会、居委会、工作单位	当事人到派出所、村委会、居委会、所在单位(只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股份制公司)开具

		<p>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当事人的身份证件；（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四）其他继承人已经死亡的，应当提交其死亡证明和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六）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应当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原件；（七）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应当提交书面约定协议；（八）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的，应当提交其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声明书；（九）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十）监护人代理申办公证的，应当提交监护资格证明。本条所称“死亡证明”，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p>			
--	--	---	--	--	--

			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本条所称“亲属关系证明”，是指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基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3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p>	莱山公证处	派出所	当事人持当事人户口簿、身份证到公证处开具查询函，然后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料。			
4		银行存款查询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莱山公证处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当事人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

5		出生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 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 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莱山公证处	医院、村委会、居委会、工作单位	当事人到医院、村委会、居委会、工作单位(只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开具
6		驾驶证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p>	莱山公证处	驾驶员培训中心	当事人到驾驶员培训中心开具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

			<p>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7		在职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p>	莱山公证处	所在单位	当事人到所在单位开具

			<p>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8		户籍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莱山公证处	派出所	当事人到派出所开具

9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 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 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莱山公证处	行政审批局	当事人到行政审批局开具
10		诊断书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p>	莱山公证处	医院	当事人到医院开具

			<p>事项：（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11		银行流水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p>	莱山公证处	银行	当事人到银行开具

			<p>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12		唯一子女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 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 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p> <p>第十八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莱山公证处	所在单位	双方夫妻各自到所在单位开具

13	372012001000 法律援助实施	经济困难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5 号《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三条、《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八条、中共中央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办发〔2016〕7 号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24 号第九条</p> <p>第十三条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p> <p>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p> <p>第八条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外，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p> <p>（一）因工伤、交通、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受到人身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p> <p>（二）因劳动合同关系使权益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p> <p>（三）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p> <p>（四）及环境污染使权益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p> <p>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应当由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p>	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到所在街道或民政局开具
----	------------------------	--------	---	-----------	-----------	----------------

			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加盖公章。 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 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 在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